

東莞地域歷史文化叢書

東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編

東莞歷代 碑刻選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稱平嘉靖戊戌歲暹羅國人索治鴉看等到港有國王文引自以貨物親附中國而求留
山之意也其來在昔無論今日抽分之委世所染指人之得委抽分也往往以賄賂
取訖惟時李子不委是事乃言曰有司之待夷厚矣豈其使人肆貪婪以逞其淫而棄忠
盡責令自報其數而驗之無額取嚴禁人役毋得騷擾條其議于撫按且圖定式既報可
張之無額取人役不騷擾且重金之郤也君子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李子一言而華夷

東莞地域歷史文化叢書

東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編

東莞歷代 碑刻選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東莞歷代碑刻選集 / 東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12
(東莞地域歷史文化叢書)
ISBN 978-7-5325-6785-0

I. ①東… II. ①東… III. ①碑刻—彙編—東莞市
IV. ①K877.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49699 號

東莞地域歷史文化叢書

東莞歷代碑刻選集

東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麗佳製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 × 1194 1/16 印張 30.25 插頁 4 字數 794,000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300

ISBN 978-7-5325-6785-0

K · 1702 定價: 29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編 委 會

總 顧 問：潘新潮 喻麗君

顧 問：葉澤駒 張春揚

主 任：陸世強

成 員：王旭輝 蔡建勛 董 紅 黃培德 黃 輝
梁燕玲 蔡國康 周漢標 李粵梅

主 編：陸世強

執行主編：董 紅

編 輯：余春桂 麥淑賢 葉 茵 許淺娣

《東莞地域歷史文化叢書》序

文物是人類活動遺留的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物質遺存，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遺產，是地域歷史文化的見證。解讀文物的歷史信息，減少自然力與社會力的破壞，力求延續文物生命，是文物工作的主旨。

文物工作，一為追本溯源，揭示文物的文化內涵，還原歷史面貌。為此，遍搜金文銘石、方誌族譜、民間傳說等文獻，運用考古學、歷史學、文獻學、人類學、社會學等學科多維度研究，這一過程中積累大量文獻及學術文論。二為有效保護，改善文物的保存狀況，延長其保存時間。為此，遵循國際公約、法律規章、技術規範，運用物理、化學、建築、環境、地質等學科理論與方法，對文物實施預防性保護和搶救性保護，這一過程中積累大量技術資料和學術成果。

基於以上工作，我們將相關研究資料和成果整理選編，匯集出版，命名為“東莞地域歷史文化叢書”。

是為序。

前 言

楊寶霖

碑刻對歷史研究的重要，學者都有共識，故整理、著錄碑文，代不乏人。以廣東而論，乾隆三十六年(1771)，翁方綱已編成《粵東金石略》，廣東金石之學，此書啓其端。以廣東整理、著錄碑刻而論，近二十多年來，接踵增華，成績斐然。孤陋寡聞如老朽者，已拜讀過：

《香港碑銘彙編》，科大偉、陸鴻基、關倫霓合編，1986 年出版

《明清佛山碑刻文獻經濟資料》，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古代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研究室、廣東省佛山市博物館編，1987 年 4 月出版(上編為碑刻，下編為文獻資料)

《香港華文碑刻集·新界編》(一)(二)，蕭國健、沈思合編，1993 年出版

《廣東省碑刻集》，譚棣華、冼劍民編，2001 年出版

《廣州碑刻集》，冼劍民編，2001 年出版

《肇慶星湖石刻》，肇慶星湖石刻編委會編，2005 年出版

《廣州寺廟碑銘集》，李仲偉、林子雄、崔志民編，2008 年出版

《東莞市博物館藏碑刻》，東莞市博物館編，2009 年出版

《〈粵東金石略〉補注》，歐廣勇、伍慶祿補注，2012 年出版

東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在第三次全國文物普查的基礎上，對東莞田野的碑刻，全面地搜集、選擇、整理、著錄，成《東莞歷代碑刻選集》一書，這是東莞亘古未有的美舉，為東莞歷史文化的研究提供豐富的素材，可謂功德無量。

《東莞歷代碑刻選集》收錄東莞歷代碑刻 200 通，其內容，可分為：

類 別	數 量	類 別	數 量
神 廟	50	墓 碑	41
祠 堂	42	教 育	18
政府告示	8	產 業	8
誥 命	6	表彰前哲	6
醫 療	3	賑 濟	2
水 利	2	廉 政	1
其 他	13		

〔說明〕

一、表中分類，以一碑的主要內容而定，一些祠堂碑內載有祠規或本族源流，但仍屬於“祠堂”。

二、表中數字，以一文之石刻為單位，一文刻於二或三石者，仍以一碑計，猶一文有數頁也。

三、教育一類，包括書院、義學、社學及助學的內容。

四、碑刻中佛經、題名、建文閣、勸老虎、限圍牆高度等，每種祇有一碑，不成類別，姑以“其他”以收之。

《東莞歷代碑刻選集》有以下六方面內容：

一、爲東莞廉政建設樹立樣板

《東莞歷代碑刻選集》第一方碑刻是立於莞城光明路與教場街交界處的《卻金亭碑記》。

記敘卻金之事的有兩塊石碑。一爲《卻金坊記》，一爲《卻金亭碑記》。《卻金坊記》已收入《東莞市博物館藏碑刻》。

兩塊卻金碑，記敘同一事：

明代東南亞的暹羅、爪哇諸國，因近中華，明政府採用睦鄰政策，隨進貢的商船來華貿易，商品是免稅的。到明代中葉以後，官場腐敗，廣東市泊司（負責進出口商船事宜的機構）的官吏對東南亞諸國的商船，也要封船抽分（按貨物比例徵收實物爲進口關稅）。嘉靖十七年（1538），暹羅商船隨貢使來華，廣東省政府派有政聲的番禺知縣李愷臨時負責東莞進口商船的關稅工作。李愷根據明廷的既往政策，鑒於實際情況，上書省政府，主張“不封艖，不抽盤，責令自報其數而驗之，無額取，嚴禁人役，毋得騷擾”。得到省政府批准，李愷照之執行。事後，暹羅來華首領柰治鴉看“乃以百金”獻給李愷，李愷謝絕，說：“彼誠夷哉！吾儒有席上之聘，大夫無境外之交，王人恥邊氓之德，茲奚其至我？”柰治鴉看一再獻金，李愷一再推卻。柰治鴉看無奈，於是和暹羅使者柰巴的一同到省政府有關部門叩見當局，並請求用李愷不肯接受的“百金”在東莞擇地建牌坊和卻金亭，廣東通判侍御王十竹說：“忠信可以行於蠻貊，而良心之在諸夷，未嘗泯也。”就准其請，行文命署東莞令呂瓊選址建亭和坊。呂瓊奉命選在莞城北門外的演武場之南建卻金亭和卻金坊。

嘉靖二十年（1541），東莞縣丞李楣，見有坊而無碑，不能表彰李愷功德，就請嘉靖十三年（1534）棄官回家的南京刑科給事中城外圓沙坊（今莞城王屋街）人王希文撰《卻金坊記》，七月，立石於卻金坊。

嘉靖二十一年（1542），東莞知縣蔡存徵請廣東監察御史莆田人姚虞撰《卻金亭碑記》，是年十一月冬至日立石。

卻金亭碑立在莞城外演武場（即教場）已四百七十餘年，它是研究明代中外商貿的實物，是中泰友好的結晶，對今天的廉政建設，自有其不可代替的價值。

二、記錄了東莞的歷史，補《東莞縣志》之缺，正《東莞縣志》之失

宋代葉剛，字永青，熊飛妹夫，隨熊飛在東莞起兵抗元，熊飛戰死韶州，葉剛遁歸，後隨文天祥收復江西，後戰死於空坑。這樣可歌可泣的一位民族英雄，東莞崇禎、康熙、雍正、嘉慶等《東莞縣志》不爲立傳。茶山鎮京山村的《宋永青葉公墓誌銘》爲明永樂十六年（1418）福建布政司使參政彭森作，記載葉剛家世和葉剛生平甚悉。陳伯陶的〔民國〕《東莞縣志》卷五十四葉剛傳，其中抗元這一部分傳文，注出處乃此碑文，而中多刪節，不及此碑之詳。此碑可補《東莞縣志》之略。

明萬曆十年（1582）東莞北柵陳益，遠涉重洋，用計攜番薯種歸，植於家中花塢，挖食甘美，隨即在祖父蓮峰公墓右種番薯三十五畝。這是我國引種番薯的第一地。蓮峰公墓在何處？本書所收的虎門鎮金洲社區梁屋村蓮峰公墓前的《明中憲大夫蓮峰陳公宜人趙氏鍾氏墓》（明嘉靖三十六年黃佐撰）就是我國引種番薯第一地的坐標。

東莞沿海鄉村，歷史上受最大的破壞，是清初的“遷海”。順治十八年（1661）三月，鄭成功入臺灣，驅逐荷蘭人，駐赤嵌城。清廷爲防止沿海之民與鄭氏政權的交通與鄭氏軍隊的補給，遂遷福建同安等縣八十八萬人於內地。這是“遷海”的開始。“遷海”中百姓的慘狀，今引當時人屈大均一段記述於下：

歲壬寅(康熙元年,1662)二月,忽有遷民之令,滿洲科爾坤、介山二大人者親行邊徼,令濱海民悉徙內地五十里,以絕接濟臺灣之患。於是揮兵折界,限三日盡夷其地,空其人民。棄貲攜累,倉卒奔逃,野處露棲,死亡載道者,以數十萬計。明年癸卯(康熙二年,1663),華大人來巡邊界,再遷其民。其八月,伊、呂二大人復來巡邊界。明年甲辰(康熙三年,1664)三月,特大人又來巡邊界,遑遑然以海防爲事,民未盡空爲慮,皆以臺灣未平故也。先是,人民被遷者,以爲不久即歸,尚不忍捨離骨肉,至是飄零日久,養生無計,於是父子夫妻相棄,痛哭分攜,斗粟一兒,百錢一女。豪民大賈,致有不損錙銖,不煩粒米,而得人全室以歸者。其丁壯者去爲兵,老弱者輾轉溝壑,或闔家飲毒,或盡帑投河,有司視如螻蟻,無安插之恩;親戚視如泥沙,無周全之誼。於是八郡之民,死者又以數十萬計。民既盡遷,於是毀屋廬以作長城,掘墳塋而爲深塹,五里一墩,十里一台,東起大虎門,西迄防城,地方三千餘里,以爲大界,民有闌出咫尺者,執而誅戮。而民之誤出牆外死者,又不知幾何萬矣。自有粵東以來,生靈之禍莫慘於此。

(康熙刻本《廣東新語》卷二《地語·遷海》)

關於東莞“遷海之禍”,〔民國〕《東莞縣志》亦略有記載,但不甚具體。《東莞歷代碑刻選集》有族長鄭勝千等立石的《鄭氏大宗祠重建碑》,其中有語云:“始祖舊有祠宇,日久傾圮。明萬曆初年,恤刑公卜地重建,至本朝康熙初年,移沿海居民以避寇,祠復頽廢。”可以補〔民國〕《東莞縣志》的不足。厚街鎮下汴村天后宮的《汴溪衆信復造原宮》碑也有語說:“本坊天后宮,乃肇基時各姓祈禱而建也。自康熙年間移入內地,以便侍奉香燈。”文中“康熙年間移入內地”一語,指“遷海”而言也。厚街的下汴,亦在內遷之列,補方志所未載。

《東莞歷代碑刻選集》收錄了康熙五十七年(1718)立於石龍林屋村林氏宗祠的《重修林氏宗祠碑記》有語云:

我林宅再將鶴立沙灘承稅填築,起造招墟,任客建創,而王石屏公倡首。結構亭宇,聚藏客貨,亦卜後昌之意。(略)昔時九世震洲公由東京榮旋,遂與世好先達王石屏先生出名,創承石隆墟市,商賈雲集,財貨日豐。

碑文中的“王石屏”,即王希文。“石隆”即石龍,明末清初,“石隆”、“石龍”通用,例如石龍新廟《福祿壽三坊衆等遵示審斷碑》中“石龍”、“石隆”並用。

王希文(1492—1565),字景純,號石屏,東莞城外圓沙坊人。嘉靖七年(1528)解元,次年聯捷成進士,授刑科給事中。王希文遇事敢諫,彈劾不避權貴,執法不阿。嘉靖十三年(1534),棄官歸。居家三十年,嘉靖四十四年(1565)卒,年七十四。

碑文中“遂與世好先達王石屏先生出名,創承石隆墟市”一事,當在嘉靖十三年至嘉靖四十四年之間,這是東莞石龍開墟的最早記載。

現存的七種《東莞縣志》,都沒有石龍開墟的記載,這一塊碑刻,就顯得異常寶貴了。

橋頭鎮《建立義和墟廳房記》載:

義和墟之設也,起自太史陳崑霞公,往來宗族間,見其地廣人稠,而懋遷無所,採買貨物維艱,與子姓與各姓親友商量,僉言當出資建立墟場,招集客商貿易,且鍾、羅二姓有土名大嶺側地一帶,其地荒棄已久,苦爲糧累,爰議備送花紅,向其承受開荒立墟。鍾、羅二姓親友

樂從。當經於康熙六十年間，崑霞公集同附近子姓九房耆老陳俊君、旭珍等，暨附近十八約衿耆莫錫麻、羅昂斌、莫錫榮、羅有貞、鄧仲乾、馮瑞長、黃德尚、賴瓊客等，議作陸股。出銀送花紅鍾、羅二姓，承受其地開闢立墟建鋪，招集客商貿易。

這是康熙六十年(1721)橋頭建立義和墟的過程。

崑霞，陳似源字。陳似源(1656—1728)，北柵人。性穎異，爲文操筆立就，沖淡閑雅，不事雕飾而自合尺度。康熙四十七年(1708)舉人，次年聯捷成進士，選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修《一統志》。康熙五十二年(1713)，賜《佩文韻府》、《康熙字典》等書。康熙五十四年(1715)告歸，不復出。

義和的立墟，現存的《東莞縣志》均失載，〔民國〕《東莞縣志》卷六十七《人物略》十四陳似源傳亦不提立義和墟之事。

本書收錄的虎門鎮《廣東歷任水師提督題名碑記》有云：

迨嘉慶年間，海氛不靖，經兩廣制軍百公齡籌議，改設水師提督。於嘉慶十五年，奏蒙俞允，以廣東陸路提督童公鎮升調授，繼則孫公全謀、李公光顯、沈公烜、陳公夢熊、李公增階接踵陞授。其間暫權斯篆者，則有南澳鎮羅公鳳山、陽山鎮吳公紹麟、碣石鎮譚公安，後先視事。(略)是年(道光十四年)九月，余在江南蘇松總兵任內仰蒙特旨，簡授廣東提督。

此碑敘述歷屆廣東水師提督，不僅〔嘉慶〕《東莞縣志》失載，連資料翔實的〔民國〕《東莞縣志》也缺如。

本書錄麻涌鎮新基《光緒十年禁帶役碑》一通，載清光緒初年，東莞政府的糧差，除里長催農民交稅外，又立“帶役”名目，勒索稅戶，民怨沸騰，經東莞鄉紳、名士張光翮等十四人上書東莞政府，要求取消帶役，得邑令張琮接受，並於光緒十年(1884)閏五月初三日邑令張琮立此碑，禁止糧差借帶役名色向稅戶勒索。〔民國〕《東莞縣志》卷三十六《前事略》(七)光緒十年條，引《采訪冊》錄此碑文。但中多刪節，不及此碑能窺全豹。要求取消帶役的東莞鄉紳、名士十四人，〔民國〕《東莞縣志》祇錄了張光翮、黃粵、陳兆元、陳善同、莫煥文等五名，碑中駱梅燦、趙榮春、張鴻安、黃文煥、駱根深、黎永春、阮紹業、方應華、李泰等九名被刪去。這九人，都是東莞同光間名士，有的〔民國〕《東莞縣志》有傳，有的有著作傳世。他們的傳記或著作都沒有上書一事，〔民國〕《東莞縣志》把他們名字刪去，則研究者無從知道他們有關心民瘼的美德。

〔崇禎〕《東莞縣志》卷五《人物傳·孝友·黎宿傳》云：“黎宿其先世本贛州，宋季，知雷州獻臣者，留居博羅，宿徙東莞，遂定居焉。敦行禮義，鄉人化之，嘗割股以愈親疾，宋旌其門曰‘孝義’署其里曰‘德本’。”以後康熙、雍正、嘉慶、民國諸《東莞縣志》俱沿之。《潢涌黎氏復叟世系譜·始祖小傳》亦謂：“(宿)性至孝，父病，諸藥無效，割股以糜，疾因愈。事聞於朝，秩朝議大夫，旌其坊曰‘德本’”。縣志、族譜俱謂割股療親爲黎宿事。

潢涌黎氏祠堂碑中元代趙孟傑《黎氏祠堂碑記》引黎宿八世孫黎鑑語：

雷州(黎獻臣知雷州)後，孫宿遷今居(霖按：指黎鑑之鄉潢涌)。厥後族以蕃，有以割股事聞，旌門坊曰“德本”。

潢涌黎氏祠堂碑中明初答祿與權文說：

有諱宿者，遷東莞之潢濠。黎氏之族，始大以蕃。自宿而下，頗得考其世次。有割股肉以奉親者，事聞於朝，詔旌表其門閭，署其里曰“德本”。

潢涌黎氏祠堂碑中明初趙宜訥文又說：

有諱宿者，自白沙徙遷東莞之凰濠，學行修明，化及一族。爲父者嚴，爲母者慈，爲子者孝，爲妻爲婦者順，爲兄爲弟者，怡怡愉愉。（略）宋季世嘗旌其孝義，署其里曰“德本”。

還有，黎氏祠堂碑中作詩的陳璉，他在《凰濠黎氏族譜序》說：

其居東莞之凰濠，則自諱宿者始。自後嗣胤日繁，爲邑巨族，迪仁蹈義，篤於倫紀，故有割股之孝，受旌表者。

（康熙六十年刻本《琴軒集》卷十七）

由元代中葉，迄於明初，均謂割股療親事，乃黎宿的後人事；詔旌表，坊曰“德本”，亦黎宿的後人事。這三方黎氏祠堂碑，不僅載黎氏遷莞的緣由，黎氏祠堂的興廢，還可以證方志之失。

三、提供了研究東莞教育史的重要資料

現存東莞清代教育最早的碑刻，是本書選錄的雍正十二年（1734）《寶安書院碑記》。

康熙二十八年（1689），東莞知縣郭文炳建寶安義學，其址在今東莞中學南區內西南角。雍正十二年（1734），東莞縣沈曾同移建今東莞中學北區正門西部，改名寶安書院。沈曾同《寶安書院碑記》記其原委及其規模說：

（康熙）五十九年（1720）于令君梓（東莞知縣于梓，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四年，1715—1726年在任）更購衛守舊衙，將移書院於此，未及成罷去，（略）乃謀重建於于君所購處，撤去老屋，夷其址，計縱十有三丈，橫七丈四尺有奇，前臨衛街，後抵社倉，東寶安倉，西溫氏宗祠，繩直砥平。審視區域，臨街面南，屋三楹，廣三丈有六尺，深一丈四尺有五寸。正中設重門，旁則守舍，居之司啓閉。次講堂三間，廣如前，深二丈有四尺，顏之曰“正誼明道之堂”。（略）又次爲重屋，廣亦如之，深如講堂之數，上供奎宿，顏之曰“文聚樓”，樓之高三尋。（略）樓下先生施絳帳，遊焉息焉，諸生所從請益也。兩旁翼以席舍，各九室，室廣丈有一尺，深如其廣加尺者二。東舍西向，顏曰“東齋”，揭橫渠（宋理學家張載號橫渠）東銘；西舍東向，顏曰“西齋”，揭西銘。諸生矻矻孜孜，可以朝益而暮習也。樓後附牆爲軒，其數七，北向，廣深稱其地之隙，庖廩湑井之屬備具焉。周以繚垣，樹之薪木，統而仍其名曰“寶安書院”。

寫建築物之碑，少有如此瑣碎者，惟其瑣碎，後世始知其布局與規模。

讀近代史，心中都會留下爲抗擊外來侵略者而捐軀的關天培的英雄形象，不讀本書的《創立虎門義學記》，英雄的關天培無法與熱心教育的關天培合而爲一。

道光十四年（1809）十月，關天培接廣東提督任，蒞任數月，就感到辦學的需要，關天培說：

訓練之暇，日所親日所見者，皆糾糾虎臣，而絃誦之聲，則闕然無聞矣。伏念折衝禦侮，

固應以武勇爲先；其籌畫經營，允藉乎文才贊治。歷觀僚屬中智勇兼優者，恒不乏人；而不辨魚魯者亦復有之。蓋人不讀書，則不能深明義理；心鏡欠明，則智謀不廣。居下位者，或由於見聞寡陋，每惜其氣質塵浮。即因其武勇過人，致身顯要，或任性凌其屬下，偏聽倒其是非，昧乎經權，心懷得失，欲其忠孝廉明，卓然自立，智仁嚴信，因利制權，而應變無窮，發爲經濟者，不亦難哉？此無他，幼而不學，長而無術耳。（略）惟念虎門一寨，離縣治稍遠，向止講求武備，而未暇及乎文章，故於古今聖賢之學，咸置不問。其間既壯且老者，已歎其往不可追，而後生可畏，乃任其浪擲居諸，任令諸弟子逸居無教，予甚惜焉。

（《創立虎門義學記》）

關天培於是在道光十五年（1835）春創立虎門義學於武廟之東西兩楹及後殿閑屋，捐備經費，延師授業。義學不斷擴大，又將中軍衙門官廳餘屋修整，分爲五塾，招寨垣內外弁兵子弟，各於所居就近入學。道光十八年（1838），萬壽宮建成，關天培移三塾於宮外之屋。辦學四年，初見成效，“過其門，即聞誦讀之朗朗；入其室，且見舉動之彬彬。噫，變化氣質，非復昔日之頑皮子弟矣。”（《創立虎門義學記》）

關天培恐後任者廢此義學，在道光十八年八月，特作《創立虎門義學記》，並立爲碑。

有此碑文，可還原一位武功文教並臻彪炳的關天培。

本書多通碑文顯示，辦學的形式有多種。有重建校舍的，如東城鰲峙塘的《重建徐氏宗祠碑記》；有擴建校舍的，如虎門寨的《興建鳳鳴別墅碑文》；有建立教育基金，以其息助學的，如寮步橫坑《橫塘鄉課助金題名碑記》；有成立儲蓄會，以本、息辦學的，如東坑《多鳳儲蓄會紀念碑》；有每月舉行一次現場作文比賽，獎以重金以資激勵的，如石排莆心的《惇敘堂課文碑記》。

石碣鎮水南萬曆十二年（1584）的《陳氏宗祠祀田記》以石碑的形式刊明助學及獎勵的《族規》：

瞻學照舊議，每年收南畔洲租銀三份之一。

幼童請先生脩金四兩，如在家私教與已應試者，不得均分。

縣試銀三錢。

府試銀七錢。

□試銀一兩。

庠生歲考銀一兩。

科考銀一兩。

生監科舉銀二兩。

新進及接監貢花紅銀三兩。

鄉科花紅銀十兩。

進士花紅銀二十兩。（以上文武一體）

副歲拔貢花紅銀五兩。

雖然時代不同（最早的是萬曆十二年（1584）《陳氏宗祠祀田記》，最晚的是1932年東坑《多鳳儲蓄會紀念碑》），形式各異，但其辦校、助學的資金來源，一律是捐贈。這些碑刻，明顯地反映了歷代的東莞人民對教育的熱心。

四、提供了研究東莞古代經濟的歷史資料

現存七種《東莞縣志》和歷代的莞人詩文集，記載經濟的，甚為寥落，《東莞歷代碑刻選集》卻有幾通。明林光的《重建東嶽行宮記》有云：“士庶交集，商賈懋興。”這八字雖然語焉不詳，但很凝煉，反映了明代中葉茶山商業的發達。《重建東嶽行宮記》未署時日，林光，成化元年（1465）舉人，成化二十年（1484）會試中乙榜，弘治五年（1492）為兗州教授，以丁內艱歸。可見《重建東嶽行宮記》所反映的是明代成弘間茶山實況。其時石龍未開發，青鶴灣水未淤淺，溝通省惠，茶山為樞紐。迨於清初，石龍崛起，茶山商業逐漸衰落。

墟與市，是商品流通的樞紐，“大曰墟，小曰市”（〔康熙〕《東莞縣志》卷三《墟市》）。東莞的墟市，明代末年有墟 32，市 10（見〔崇禎〕《東莞縣志》卷一《地輿志·墟市》）。到了清康熙間，有墟 36，市 12（見〔康熙〕《東莞縣志》卷三《墟市》）。但東莞東部今謝崗、橋頭一帶，仍沒有墟。橋頭鎮的《建立義和墟廳房記》說明了東莞墟市的發展（文見拙文前引）。義和墟立墟的過程，碑文所載，十分詳細，是民間集資開墟的典型。謝崗黎村墟有一方小碑，記載民國七年（1918）當墟之日墟場的管理收費，文不長，全錄於下：

本墟衆議各行公論例後

- 一議鹽行每斗鹽買賣每人收錢五文。
- 一議雞鵝鴨每隻每人買賣收錢五文。
- 一議豬母每隻每人買賣收銀一錢〇八。
- 一議豬條每隻每人買賣收銀七分二。
- 一議豬仔每隻每人買賣收銀一分八。

民國七年立

這樣一塊墟場管理收費之碑，在碑林之中，絕無僅有。

五、記錄了很多鄉規民約

鄉規民約，是國家法律的補充，鄉規民約執行者是鄉村與家族的當權人物，管理更到位。鄉規民約又出於民衆自訂，就有遵守的自覺性。鄉規民約的執行，有利於社會的長治久安。

《東莞歷代碑刻選集》中有關鄉規民約的共有 12 方：

茶山鎮南社敬愛堂《祠規》（乾隆四十四年〔1779〕）

石排鎮燕窩《洪聖宮規條碑》（乾隆五十五年〔1790〕）

謝崗鎮高屋《宗智祖祠禁碑》（嘉慶十二年〔1807〕）

大朗鎮巷尾南石陳公祠《規條》碑（道光四年〔1824〕）

寮步鎮《浮竹山重建文閣石碑記》（道光二十三年〔1843〕）

大朗鎮巷頭已遜陳公祠《禁條》碑（道光二十九年〔1849〕）

石碣鎮水南陳屋陳氏宗祠《族規》碑（光緒三十一年〔1905〕）（名為族規，讀其文，實為祠規）

大朗鎮高英《善慶堂例規碑記》（宣統三年〔1911〕）

樟木頭鎮古坑《建築四房聯合祠碑記》（民國十年〔1921〕）

萬江街道拔蛟窩《重修元信陳公祠碑記》（民國十九年〔1930〕）

厚街鎮寮下《祖業規條告示碑》（民國二十四年〔1935〕）

還有寮步鎮橫坑《重建鍾氏祠堂碑記》(乾隆二十八年[1763])有語云：“(重建祠堂)自此以後，務其明潔，除歲時祭祀外，族有公事，則集議於斯；春宵燈慶，以及科名壽誕，則宴飲於斯；子弟延師會友，則講藝於斯。其餘則鎖鑰掃門，男婦不得借居遊處，寄頓雜穢等物，更不得縱容童稚毀瓦畫墁，招搖匪人，攤場聚賭。犯者必罰。”雖無祠例之名，而有禁條之實。

12 方碑刻中，寮步鎮橫坑《重建鍾氏祠堂碑記》最早，茶山鎮南社敬愛堂《祠規》次之，最晚的是厚街鎮寮下《祖業規條告示碑》。這 12 碑，都是一個目的：保護祖祠。但也有一個不約而同的規定：禁賭。厚街鎮寮下《祖業規條告示碑》又有禁吸鴉片的條文。

有的規定重教的内容：寮步鎮橫坑《重建鍾氏祠堂碑記》容許“子弟延師會友，則講藝於斯”，謝崗鎮高屋《宗智祖祠禁碑》有“祠中祇許延師教讀”，茶山鎮南社敬愛堂《祠規》有“至若延師設帳……亦許通容”的規定。

族人違反禁條，處罰是很重的，有的罰銀二兩(大朗鎮巷頭已遜陳公祠《禁條》碑、謝崗鎮高屋《宗智祖祠禁碑》)，有的罰豬肉一百斤(大朗鎮高英《善慶堂例規碑記》)。銀二兩，有多大價值呢？同時的東莞鄧蓉鏡，任江西按察使(三品官)時，每日伙食費八十錢，一月的伙食費是二千四百錢。雖然鄧蓉鏡很節儉，但一日八十錢，是當時一人一日的基本伙食費。錢一千兌換銀一兩，銀二兩可作鄧蓉鏡半月的伙食費。

雖然《禁條》明文重罰，但也規定：“冠賓喪祭，以及興造土木等類，權欲在祠工作，亦許通容。”(茶山鎮南社敬愛堂《祠規》)“如子孫有喜慶事，得在祠內設席款待親朋，或閑時有戚友到訪，亦可在祠內招待。”作人性化的處理。

除刊明處罰之外，有的在禁條之首，對族人正面教育。如：

祖祠為紀念祭祀之所，務要整潔。(樟木頭鎮古坑《建築四房聯合祠碑記》)

祖祠務要潔肅，以妥先靈。(茶山鎮南社敬愛堂《祠規》)

南石祖衆子孫建立祖祠，原為以妥先靈，以序昭穆，以彰敬愛，務宜潔淨堂階。(大朗鎮巷尾南石陳公祠《規條》碑)

正面引導在前，違者重罰於後，重視教育，講求衛生，這些禁條，體現了東莞的良風美俗。

六、提供了東莞氏族源流的綫索

東莞文化、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是人，東莞的土著居民，都不是史前時期的先民的後代。筆者讀東莞的舊族譜，不下二百餘種，其譜源，均為廣東以北的省份。中原逐鹿，中州人士，紛紛南遷，宋代戰禍頻仍，氏族南來，更為普遍。近千年的滄桑變幻，特別是十年“文革”，秦火之餘，東莞的舊族譜所剩無幾。舊譜不存，氏族的源流不明，遷徙難辨。《東莞歷代碑刻選集》所選的碑刻，提供了東莞氏族源流的綫索的，有如下之碑：

石碣鎮單屋《土岡單氏小宗祠堂記》(萬曆元年[1573])

高埗鎮上江城《創建祖祠序》(乾隆三十四年[1769])

石排鎮田邊《立合同碑》(乾隆三十七年[1772])

虎門鎮白沙《重建鄭氏大宗祠記》(嘉慶五年[1800])

虎門鎮白沙《鄭氏大宗祠重建碑》(嘉慶五年[1800])

厚街鎮三屯《重刻祖先遺業碑》(嘉慶十年[1805])

萬江街道壩頭《重修詹氏宗祠碑記》(同治五年[1866])

萬江街道蜆涌《重修庾氏宗祠碑記》(光緒二十五年[1899])

東城街道鰲峙塘《重建徐氏宗祠碑記》(民國十九年[1930])

單屋單氏

“單氏先世，發祥諸姬，自成王時，少子臻，胙土單邑，因之爲姓，世家山東。(略)迨晉諱道開者，由敦煌入吾廣，羽化羅浮山中，唐咸通初，其裔諱通真者，復從山東來訪道開遺址，止居增城石灘，是爲單氏入廣初祖。(略)十世子銓公從石灘徙吾邑土岡，遂爲土岡初祖云。”(碣鎮單屋《土岡單氏小宗祠堂記》)

上江城李氏

“我祖由板橋遷居江城洲，已歷五世。國初順治年間，闔族建祠。”(高埗鎮上江城《創建祖祠序》)

田邊王氏

“溯我五世祖號子祥，鳩居上嶺，系出三子(霖按：據下文載，子祥二子，長仲可，次季可。“三”爲“二”之誤)，長曰仲可，次曰季可。仲祖之子雲岡遷居茶山，季可之子懷堂分居盤嶺。”(石排鎮田邊《立合同碑》)

白沙鄭氏

“鄭氏出自周姬鄭桓之裔氏，以其國傳五十一代曰庠公，始過江。又九代曰露公、莊公、淑公，居莆田。露公十又九代孫曰賓公，爲惠陽郡倅，遂家東莞，今白沙是也。”(虎門鎮白沙《重建鄭氏大宗祠記》)

“宋咸淳年間，僉判祖由莆田過潮陽白石堂，來居莞至燕子窩，尋遷白沙，遂爲本鄉始祖。”(虎門鎮白沙《鄭氏大宗祠重建碑》)

三屯尹氏

“我高祖六一公，乃擢宰博羅縣攝東莞縣始祖武仲公六傳孫，由鷓鴣坑徙居松木山，置有田園、廬舍、山塘等業。高祖卒，曾祖梅軒公又由松木山而居企頭山。”(厚街鎮三屯《重刻祖先遺業碑》)

壩頭詹氏

“逸安祖自饒州遷居以來，家於篁村水圍，祠因建是焉。數傳至咸豐五年，人事乖違，侵凌疊見。”(萬江街道壩頭《重修詹氏宗祠碑記》)

蜆涌庾氏

“庾氏九世祖秉達公自穀涌分居企石坊，傳至十四世淡涯祖創建祠宇。”(萬江街道蜆涌《重修庾氏宗祠碑記》)

鰲峙塘徐氏

“吾族系出東海，自宋廣南防禦使贈將軍東路公來粵占籍東官。越五傳至雲潭公徙居鼓鎮，是爲鼓鎮始遷之祖。”(東城街道鰲峙塘《重建徐氏宗祠碑記》)

以上八姓，舊族譜已佚，此九碑(鄭氏二碑)，因非族譜，故語不詳。然提供綫索，亦可寶也。

另有《陳公宗彝墓誌銘》、《重修鎮國將軍墓記》敘及厚街橋頭村陳氏源流，因有舊譜在，不再論列了。

以上六方面略述《東莞歷代碑刻選集》的主要內容，他如反映明代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公平貿易（《卻金亭碑記》），記述近代的名人事迹（《蔣公理祥墓碑》、《蔣君蘭士孝廉神道碑》、《朱執信紀念碑》等），重視興修水利（《梁下修濬古涌紀念碑》、《重修鰲峙塘圍堤記》），管理堤圍設有堤長（《奉憲遵照排文碑記》）等，都是研究東莞歷史的重要資糧。

2009年東莞市博物館出版了館藏碑刻，東莞的一些碑刻，或零星見於報端，都未能一窺東莞碑刻的全豹。《東莞歷代碑刻選集》是東莞市碑刻文物首次集大成之作，對東莞明代以來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風俗信仰、水利工程諸方面的研究，提供豐富的素材。且原碑拓片與釋文兩相對照，更便於研究。《東莞歷代碑刻選集》作用之大，可以預見。

凡 例

一、《東莞歷代碑刻選集》是從東莞現存的歷代碑刻中輯錄具有一定價值、品相較好者，已收入《東莞市博物館藏碑刻》者不再收錄。

二、本書所輯錄的歷代碑刻，年代下限為 1949 年。

三、碑刻以所在或所藏鎮(街)為單位進行編排。同一鎮(街)者，以碑文所署立石時間為序；時間相同者，隨機編排；時間不詳者，統編於後。同一文物建築物或構造物有多通碑刻者，則按立石時間為序接連編排。

四、原有碑額者照錄為碑名，無碑額者則由編者暫擬，題後加“△”號，以示區別。

五、所輯錄碑刻，前為拓片圖版和簡要說明，後為釋文。

六、碑文中所用俗體字、異體字、古今字一律改為規範字，避諱字改回原字。明顯錯字，徑改。

七、碑文與他書所載有異文者，在釋文之後註出所見書名。

八、碑文有誤字或脫漏，編者糾正或補全並在文後加註釋。

九、殘缺、漫漶不清之字，據文獻所載補足，並加註釋；不能補者，均作“□”，缺字較多而不知所缺幾字者，在缺處以“(缺)”說明。

十、原碑文遇“皇朝”、“國朝”等字，均提頭或上有空方，釋文改為直書。

十一、碑文長者，酌情分段。

目 錄

《東莞地域歷史文化叢書》序	1
前言	1
凡例	1

莞城區

卻金亭碑記	2
寶安書院碑記	4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6
告示	15
謳歌亭記	17
東莞明倫堂財產保管確立信條碑記	19
東莞明倫堂東莞普濟醫院合辦西醫贈醫施藥平民免費留產院碑記	21

石龍鎮

重修林氏宗祠碑記△	23
林氏宗祠嘗田贍田碑△	25
倡建惠育醫院碑記	29
明善堂記	32
新建粥爐碑記	34

虎門鎮

重修火神大帝碑文	36
重修火神古廟題名碑記	38
重修火神廟整容題名碑	40
重修火神廟三界廟旗杆題銀石碑	42
重修火神廟三界廟桅杆題簽銀石碑	45
重修火神三界古廟碑記	48
重修玉虛古廟碑記△	56
重修玉虛古廟	61
維寧圍坊例式碑△	64
創立虎門義學記	66
虎門寨禁事碑△	68
廣東歷任水師提督題名碑記	70
重建鄭氏大宗祠記	72